

以下為獨立聯合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與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龐志鈞會計師行
Martin C. K. Pong & Company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 貴公司及高翠控股有限公司(「高翠」)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香港金盾有限公司(「HKGSL」)於最近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涇陽金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陝西嘉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由該等董事以未經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董事及聯合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相關財務報表中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相關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相關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

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相關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對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之呈列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的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458,904	554,340	709,948
銷售成本		<u>(344,610)</u>	<u>(401,433)</u>	<u>(553,928)</u>
毛利		114,294	152,907	156,020
其他收入	8	1,514	1,116	2,006
分銷成本		(5,033)	(6,754)	(9,518)
行政開支		(6,427)	(12,364)	(17,186)
融資成本	9	<u>(3,279)</u>	<u>(3,737)</u>	<u>(7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1,069	131,168	130,571
所得稅開支	12	<u>(25,109)</u>	<u>(32,311)</u>	<u>(33,154)</u>
年度溢利		75,960	98,857	97,417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5,960</u></u>	<u><u>98,857</u></u>	<u><u>97,417</u></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75,960</u></u>	<u><u>98,857</u></u>	<u><u>97,417</u></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u><u>10.08</u></u>	<u><u>13.12</u></u>	<u><u>12.9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201	92,378	112,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9,445	9,874	9,704
	遞延稅項資產	17	<u>1,162</u>	<u>3,438</u>	<u>308</u>
			<u>61,808</u>	<u>105,690</u>	<u>122,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657	18,819	24,938
	應收貿易賬款	19	62,491	88,270	129,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873	6,607	29,5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21	42,678	42,6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08,498</u>	<u>160,080</u>	<u>175,892</u>
			<u>260,697</u>	<u>317,954</u>	<u>359,6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0,143	14,522	9,4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6,786	56,531	21,642
	即期稅項負債		7,043	9,551	6,800
	銀行借款	25	44,100	30,000	6,850
	撥備	26	<u>6,832</u>	<u>6,582</u>	<u>6,384</u>
			<u>114,904</u>	<u>117,186</u>	<u>51,1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793</u>	<u>200,768</u>	<u>308,4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8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權益總額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額		—
資產淨額		—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儲備		—
權益淨額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保留盈利	權益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891	5,124	—	102,835	111,850
一名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向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9,791	—	—	19,7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960	75,96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7,764	—	—	(7,764)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55	24,915	—	171,031	207,6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857	98,85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2,612	—	—	(2,61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267	24,915	—	267,276	306,45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335	—	335
一名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向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	—	26,559	—	—	26,5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26,559	335	—	26,8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417	97,41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11,369	—	—	(11,369)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36	51,474	335	353,324	430,7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069	131,168	130,571
以下各項經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410	361
折舊及攤銷	10	3,402	5,361	10,03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335
利息開支	9	3,279	3,737	751
利息收入	8	(646)	(496)	(530)
營運資金變化前之經營溢利		107,104	140,180	141,518
存貨減少／(增加)		322	13,838	(6,11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924)	(25,779)	(40,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168	7,087	(23,59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2,678)	—	42,67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2,175)	4,379	(5,0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1,662	(5,639)	(19,670)
撥備減少		(287)	(250)	(19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9,192	133,816	88,609
已支付所得稅		(24,830)	(32,079)	(32,77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362	101,737	55,8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64)	(30,188)	(28,08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950)	(771)	(140)
清償就購入物業、廠房及採購之 其他應付款項	—	(395)	(16,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76)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6	61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00	(1,000)	1,500
已收利息	646	496	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68)	(32,318)	(42,6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279)	(3,737)	(751)
一名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向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注資	19,791	—	26,559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30,000	6,850
償還銀行借款	(70,000)	(44,100)	(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13,488)	(17,837)	2,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淨額	8,706	51,582	15,8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92	108,498	160,08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及坯布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通發有限公司（「通發」），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 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翠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GSL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涇陽金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7,37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出售棉紗及坯布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邱建法先生（「邱先生」）、海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海信」）、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Lake」）及李曉雄先生（「李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合共認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高翠股份；
- (b) 高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以現金按面值購入1股面值1港元之HKGSL股份；
- (c) HKGS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邱先生（經營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龔詩焜先生（「龔先生」）、張勇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統稱為「JY賣方」）以7,370,000美元（「該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JY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高翠分別向邱先生、海信（按龔先生指示）、Wealth Lake（按張先生指示）及李先生發行70股、13股、10股及7股股份，均為面值1美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邱先生、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高翠實益擁有70%、13%、10%及7%股權；
- (e)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邱先生轉讓彼於高翠的140股股份予通發（一間由邱先生及貴公司董事陳秉輝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表揚陳先生對貴集團過往的貢獻且為使其利益與貴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邱先生轉讓通發21股股份送予陳先生作為禮物（附註28）。上述轉讓完成後，邱先生、陳先生、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高翠55.3%、14.7%、13%、10%及7%股權；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向通發、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統稱「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代價。

根據上述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乃由同一股東（「控股股東」）邱先生控制，故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控股股東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利益繼續。重組乃按在共同控制下之重組入賬。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報之最早期初進行及貴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採用控股股東之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全部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為呈列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3.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載於附註2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於整段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6內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亦尚未提前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起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將採納所有準則。預期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另已頒佈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取銷確認處理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應用首年度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

該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授出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定數目的該實體本身股本工具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修訂前，以外幣計值的供股「無法」進行權益分類，並須入賬列為衍生負債。該項修訂須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澄清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此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分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的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綜合的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同一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受同一控制合併當時的議價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或收益作出確認，惟控制方之權益須持續。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記錄之金額之所有差異，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儲備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論受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否則亦撤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至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當有關資產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有關成本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倘 貴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之遞增成本。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金融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定期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一組債務人支付狀況之不利變動，以及該組資產違約之國內或當地經濟狀況。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之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之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呈報期末之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所有撥備於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完全未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 貴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方會確認，基準如下：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按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收購方，且 貴集團並未維持與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並未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進行；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付款交易

誠如本報告附註2及28所述，為表揚陳先生過去對 貴集團的貢獻及將其利益與 貴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邱先生轉讓21股通發股份作為禮物予陳先生。

以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升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款已獲履行之期間確認。於各個報告期完結直至歸屬日期的已確認以權益支付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 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的數額代表期初及期末的已確認累計開支變動。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外幣

貴集團之每一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換算差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於 貴集團作出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時控制 貴集團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之控制權；
- (b) 貴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c) 有關人士屬 貴集團的聯繫人士，或 貴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e) 有關人士為(a)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以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往還或於往還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 貴集團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售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的表現。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而分部各代表一種於中國市場提供的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有的收益、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紡織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 貴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扣除增值稅）。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58,904	554,340	709,9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6	496	530
出售廢料收益	316	260	576
其他	552	360	900
	1,514	1,116	2,006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279	3,737	751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4,610	401,433	55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8	5,114	9,7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4	247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10	361
核數師酬金*	17	36	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6,362	39,572	51,768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	—	—	3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4	7,027	6,342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851	2,073	5,003
	19,437	48,672	63,448
外匯虧損，淨額	119	—	38

* 核數師酬金與向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涇陽金盾之中國當地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有關。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55	—	55
吳守民先生	—	41	—	41
陳志峰先生	—	—	—	—
	—	96	—	96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	—	49	—	49
林先生	—	53	8	61
	—	102	8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	—	—	—	—
鄺焜堂先生	—	—	—	—
薛芳女士	—	—	—	—
	—	—	—	—
	—	198	8	206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60	—	60	
吳守民先生	—	50	—	50	
陳志峰先生	—	4	—	4	
	<u>—</u>	<u>114</u>	<u>—</u>	<u>114</u>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	—	53	—	53	
林先生	—	58	10	68	
	<u>—</u>	<u>111</u>	<u>10</u>	<u>12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	—	—	—	—	
鄺焜堂先生	—	—	—	—	
薛芳女士	—	—	—	—	
	<u>—</u>	<u>225</u>	<u>10</u>	<u>235</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 礎之報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1	335	6	412
吳守民先生	—	59	—	4	63
陳志峰先生	—	54	—	8	62
	<u>—</u>	<u>184</u>	<u>335</u>	<u>18</u>	<u>537</u>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	—	58	—	—	58
林先生	—	65	—	10	75
	<u>—</u>	<u>123</u>	<u>—</u>	<u>10</u>	<u>13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	—	—	—	—	—
鄺焜堂先生	—	—	—	—	—
薛芳女士	—	—	—	—	—
	<u>—</u>	<u>307</u>	<u>335</u>	<u>28</u>	<u>670</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支付有關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

於有關期間向餘下一名酬金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之最高薪酬個人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	51	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9
	<u>39</u>	<u>59</u>	<u>69</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	25,879	34,587	30,024
遞延稅項 (附註17)			
— 本年度	(770)	(2,276)	3,130
	<u>25,109</u>	<u>32,311</u>	<u>33,154</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外資企業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向海外投資者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 貴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82,000元、人民幣8,551,000元及人民幣12,604,000元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將不可能於短期內撥回。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069</u>	<u>131,168</u>	<u>130,571</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267	32,792	32,643
其他	<u>(158)</u>	<u>(481)</u>	<u>511</u>
所得稅開支	<u>25,109</u>	<u>32,311</u>	<u>33,154</u>

13.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5,960,000元、人民幣98,857,000元及人民幣97,417,000元，及753,520,000股可發行普通股股(即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676	17,948	223	—	—	30,847
添置	—	8,668	22	1,617	24,952	35,2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676	26,616	245	1,617	24,952	66,106
添置	—	649	114	268	45,886	46,917
出售	—	(1,383)	—	—	—	(1,383)
轉讓	12,819	—	—	—	(12,819)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495	25,882	359	1,885	58,019	111,640
添置	9	2,657	155	—	27,272	30,093
出售	—	(992)	—	—	(114)	(1,106)
轉讓	44,733	40,384	—	—	(85,117)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37	67,931	514	1,885	60	140,627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11	8,003	133	—	—	11,747
年度撥備	686	2,399	24	49	—	3,15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97	10,402	157	49	—	14,905
年度撥備	827	4,077	28	182	—	5,114
出售	—	(757)	—	—	—	(75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24	13,722	185	231	—	19,262
年內撥備	2,404	7,122	53	191	—	9,770
出售	—	(684)	—	—	—	(6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8	20,160	238	422	—	28,3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65	9,945	90	—	—	19,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9	16,214	88	1,568	24,952	51,2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20,371	12,160	174	1,654	58,019	92,37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09	47,771	276	1,463	60	112,279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為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94,000元、人民幣15,474,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元的樓宇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貴集團已合法取得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89	9,445	9,874
添置	—	676	90
攤銷	<u>(244)</u>	<u>(247)</u>	<u>(2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5</u>	<u>9,874</u>	<u>9,704</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貴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94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3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為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7,000元及人民幣2,63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取得若干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貴集團為該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合法及衡平法上的擁有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發出。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與社會保險供款基金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2	1,162	3,438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2)	<u>770</u>	<u>2,276</u>	<u>(3,1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2</u>	<u>3,438</u>	<u>308</u>

18. 存貨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269	12,416	12,611
在製品	2,959	3,065	651
製成品	<u>5,429</u>	<u>3,338</u>	<u>11,676</u>
	<u>32,657</u>	<u>18,819</u>	<u>24,938</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淨值	62,491	88,270	129,205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天。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結欠於開始時有較短的屆滿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491	88,022	129,205
四至六個月	—	248	—
	<u>62,491</u>	<u>88,270</u>	<u>129,205</u>

貴集團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或已減值	62,491	88,022	129,205
於三個月內逾期	—	248	—
	<u>62,491</u>	<u>88,270</u>	<u>129,20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於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	12,760	5,695	16,363
按金	950	771	140
預付開支	163	141	5,408
其他應收款項	—	—	7,660
	<u>13,873</u>	<u>6,607</u>	<u>29,571</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向渭南市臨渭區春光棉業有限公司(「春光」)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44,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元。貴集團僱員張澤民於春光擁有實益權益。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 (「陝西金盾」)	<u>42,678</u>	<u>42,678</u>	<u>—</u>

於有關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陝西金盾	<u>42,678</u>	<u>42,678</u>	<u>42,678</u>

貴公司董事陳先生及林先生於陝西金盾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98	161,580	175,892
減：擔保銀行借貸之已抵押 銀行存款(附註30)	<u>(500)</u>	<u>(1,500)</u>	<u>—</u>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498</u>	<u>160,080</u>	<u>175,892</u>

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而言，信貸期約為90日。

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39	14,509	9,452
四至六個月	586	6	—
六個月以上	<u>318</u>	<u>7</u>	<u>—</u>
	<u>10,143</u>	<u>14,522</u>	<u>9,452</u>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810	39,962	14,966
應付社會保險供款	4,647	13,752	1,232
其他應付稅項	<u>3,329</u>	<u>2,817</u>	<u>5,444</u>
	<u>46,786</u>	<u>56,531</u>	<u>21,642</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股東金額約人民幣5,786,000元，即代 貴集團支付之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該名股東金額將會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0,000	30,000	6,850
— 無抵押	34,100	—	—
	<u>44,100</u>	<u>30,000</u>	<u>6,850</u>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浮息借貸	4.73-7.80	5.38-7.04	—
定息借貸	10.60	—	5.31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所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借貸及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就取得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已抵押資產詳情，於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由貴公司一名董事陳先生擁有之若干樓宇作抵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借貸。

26. 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19	6,832	6,582
年內已動用金額	<u>(287)</u>	<u>(250)</u>	<u>(1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32</u>	<u>6,582</u>	<u>6,384</u>

貴集團預期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收購協議為向涇陽縣棉紡織廠的僱員提供未來可能產生的員工終止聘用福利。有關撥備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末對未來可能支付的款項的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27.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其被視為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發行）。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其中100股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28.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I部份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部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的重組而產生，乃指重組的代價與當時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儲備

誠如本報告附註2(e)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為表揚陳先生對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將其利益與貴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邱先生轉讓21股通發股份（「陳先生股份」）予陳先生作為饋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股東向曾向實體供應服務之人士轉讓股本權益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亦適用於向曾向實體供應服務之人士轉讓於實體母公司股本工具。

所有已收取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報酬之僱員服務乃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乃間接以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釐定。彼等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估值及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由於授予陳先生之陳先生股份並無提供報價，故董事依靠其判斷選擇適合之估值方法。已貼現現金流量法已應用於計量陳先生股份之公平值。應用於已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增長率反映貴集團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貴集團有關之特定風險。

有關陳先生股份，陳先生已向邱先生作出以下承諾：

- i. 陳先生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15年期間（「該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陳先生股份或增設與任何陳先生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陳先生於期內不合資格獲發有關陳先生股份所宣派／支付之任何股息／分派；
- iii. 除按照邱先生之指示外，陳先生無權就陳先生股份於通發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iv. 倘陳先生因任何原因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不再受僱於貴公司、高翠、涇陽金盾或貴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則陳先生須於終止受僱於貴集團之日（「終止日期」）向邱先生無償轉讓該等陳先生股份，但不包括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並將隨附一切附有之權利；及陳先生須於其由終止日期起7日內以書面指示之地點完成向邱先生轉讓陳先生股份。

根據上述承諾，陳先生股份之歸屬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5,000元之僱員報酬開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損益內。而此產生以股份為基礎報酬儲備。並無因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而確認負債。

29. 或然負債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	4,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	1,500	—
		<u>500</u>	<u>1,500</u>	<u>4,948</u>

31.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66	62,818	37,817

32. 關連方披露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附註21、24及25所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存在下列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無償使用由陝西金盾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其棉紡紗／織布廠。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亦被確認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於附註11(a)。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91	88,270	129,205
其他應收款項	—	—	7,6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678	42,6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u>214,167</u>	<u>292,528</u>	<u>312,757</u>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143	14,522	9,4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6,786	56,531	21,642
銀行借貸	44,100	30,000	6,850
	<u>101,029</u>	<u>101,053</u>	<u>37,944</u>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於其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點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透過對貴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造成的影響)及貴集團的股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上升100個基點	649	1,315	1,690
下跌100個基點	(649)	(1,315)	(1,690)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貴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為其外匯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管理層審核。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2,678,000元。鑒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管理層積極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譽，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擁有充裕之已承擔信貸額度而具備可供動用資金以應付其承擔。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143	10,143	10,1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6,786	46,786	46,786
銀行借貸	44,100	46,412	46,412
	<u>101,029</u>	<u>103,341</u>	<u>103,3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522	14,522	14,5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6,531	56,531	56,531
銀行借貸	30,000	30,726	30,726
	<u>101,053</u>	<u>101,779</u>	<u>101,77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452	9,452	9,4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1,642	21,642	21,642
銀行借貸	6,850	7,092	7,092
	<u>37,944</u>	<u>38,186</u>	<u>38,18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撥備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各個有關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44,100	30,000	6,850
應付貿易款項	10,143	14,522	9,4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86	56,531	21,642
即期稅項負債	7,043	9,551	6,800
撥備	6,832	6,582	6,3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1,500)	—
債務淨額	<u>5,906</u>	<u>(44,394)</u>	<u>(124,764)</u>
權益總額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資產負債比率	<u>2.84%</u>	<u>(14.49)%</u>	<u>(28.96)%</u>

35. 報告期後事項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7室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